

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或对已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作最新的补充，特别是让他知道他们对将来审议本项目时所应遵循程序的意见，包括对建议把本项目发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意见；

2.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的答复和本项目辩论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加以审议。

198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35/5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⑧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和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决议，在这两个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注意到由于时间不够，特别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新提案，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⑧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⑨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1)。

重申需要普遍和有效地应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需要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以所收到的所有提案为基础，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和充分考虑到向它提出的一切提案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35/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⑩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规定委员会的目标与职权范围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关于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及

^⑩同上，《补编第17号》(A/35/17)。